

摘要

近年来，家事纠纷案件在基层法院审理的各类案件中所占比例较大。2019 年审结婚姻家庭案件 185 万件，2022 年审结婚姻家庭案件 183.1 万件。据最高人民法院统计，2016 年至 2019 年婚姻家庭纠纷争议焦点最多的是夫妻感情是否破裂。“感情破裂”一词本身就带有很强的主观性，所以，法官很难通过简单援引法条说服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该现象与当前我国裁判文书普遍说理不足不无关系。

家事案件涉及非常个人化、微妙和复杂的关系，中国“家和万事兴”的文化传统和古代家事诉讼中“求和”的原则，都体现了家事纠纷中涉及的情感智慧。现代家事诉讼的目标不是以功利的方式分配权益，而是旨在修复婚姻家庭关系，维护家庭和谐，不仅要“案结”，还要“事了”“人和”。这就要求家事审判程序要以人为本，灵活运用司法，关注当事人的内心感受，寻求改善家庭关系的方式，在法律制度中体现人文关怀。

因此，家事纠纷有其特殊属性，在家事案件的裁判文书中，说理就显得尤为重要，我国在这方面也进行了积极探索与实践。

本文一共分为五个部分，主要运用文本分析方法和比较法，以《名公书判清明集》原著判词为基础进行研究和论证。第一部分对已有的国内外研究成果进行梳理。第二部分分析了家事裁判文书说理的必要性，为后续研究的开展做铺垫。第三部分分析了当前家事裁判文书说理的现状，并且在此基础上总结了家事裁判文书缺乏说理的原因，主要可以概括为法官说理不能和法官说理不行两方面原因。针对法官说理不行这一原因，笔者认为可以借鉴古代优秀判词。因此，在第四部分，笔者主要介绍了《名公书判清明集》一书，以及为何要选用这本书来当作借鉴范本。我国裁判说理的历史源远流长，《名公书判清明集》一书在中国裁判说理史上起着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既吸收了前人的优秀经验，又有自身变革，其中收录的判词多为名人所作，影响广

泛。最后，在文章的第五部分，笔者通过比较现代家事裁判文书中的说理部分与《名公书判清明集》一书中“户婚门”和“人伦门”这一部分记载的判词，找出二者在判词形式、说理理由的论述部分以及其中蕴含的和谐理念在一定程度上的相似之处，由此提出提升法官在家事裁判文书中说理质量的完善建议，主要针对说理部分的加强，比如在修辞上可以多引用典故或者以“情”说理，增加说理内容，提升法官说理水平，丰富法官角色，增强法官的教化作用。

关键词： 家事裁判；说理；《名公书判清明集》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family dispute cases have accounted for a relatively large proportion of the various types of cases heard by the basic courts. In 2019, 1.85 million marriage and family cases were tried, and 1.831 million marriage and family cases were tried in 2022. According to the statistic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the most controversial focus of marriage and family disputes from 2016 to 2019 is whether the couple's feelings are broken. The word "broken feelings" itself is highly subjective. Therefore, it is difficult for judges to convince one or both parties by simply invoking the law, but the current judgment documents generally lack reasoning.

Family cases involve very personal, delicate and complex relationships. The cultural tradition of "family harmony" in China and the principle of "harmony" in ancient family litigation all reflect the emotional wisdom involved in family disputes. The goal of modern family litigation is not to distribute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a utilitarian way, but to repair marriage and family relations and maintain family harmony. It is not only to 'settle the case', but also to 'settle the matter' and 'reconcile the people'. This requires that the family trial procedure should be people-oriented, flexible use of justice, pay attention to the inner feelings of the parties, seek ways to improve family relations, and embody humanistic care in the legal system.

Therefore, family disputes have their special attributes, so it is particularly important to reason the judgment documents in family cases. China is also actively exploring and practicing in this regard.

This paper is divided into six parts. The research methods are text analysis method and comparative method, and the original judgment of 'Ming Gong Shu Pan Qing Ming Ji' is quoted for in-depth study. First of all, the article analyzes the necessity of reasoning in the family judgment documents in the first part, which paves the way for the follow-up research. Secondly, in the second part, the article

analyz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reasoning of the family judgment documents, and on this basis, summarizes the reasons for the lack of reasoning in the family judgment documents, which can be summarized as the reasons that the judge cannot reason and the judge cannot reason. For the reason that the judge 's reasoning is not good,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the ancient excellent judgments can be used for reference. Therefore, in the third part of the article, the author mainly introduces the book " Ming Gong Shu Pan Qing Ming Ji, " and why to choose this book as a reference model. The history of referee reasoning in our country has a long history. The book " Ming Gong Shu Pan Qing Ming Ji "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referee reasoning. It not only absorbs the excellent experience of predecessors, but also has its own changes. The verdicts included are mostly made by celebrities and have a wide range of influence. Finally, in the fifth part of the article, the author compares the reasoning part in the modern family judgment documents with the verdicts recorded in the ' marriage door ' and ' human relations door ' in the book ' Ming Gong Shu Pan Qing Ming Ji ', and finds out the similarities between the two in the form of verdicts, the discussion part of reasoning reasons and the harmony concept contained in them to a certain extent. Therefore, the following suggestions are put forward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reasoning in the family judgment documents, mainly to strengthen the reasoning part. For example, in rhetoric, we can quote allusions or reason with ' emotion ', increase the content of reasoning, and improve the level of reasoning of judges. Enrich the role of judges and enhance the educational role of judges.

Keywords: family affairs referee reasoning; divorce dispute; inheritance dispute: ' Ming Gong Shu Pan Qing Ming Ji '

目录

1.引言.....	1
1.1 选题背景与意义.....	1
1.1.1 选题背景.....	1
1.1.2 选题意义.....	2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2
1.3 研究方法和内容.....	6
1.3.1 研究方法.....	6
1.3.2 研究内容.....	7
1.4 创新与不足.....	7
2.《名公书判清明集》之家事判词.....	9
2.1 《名公书判清明集》的成书背景与成书特点.....	9
2.2 《名公书判清明集》中的书判内容---以“户婚门”和“人伦门”为例	13
2.2.1 以“情”说理.....	13
2.2.2 其他说理.....	16
2.3 判词写作风格.....	18
2.3.1 夹叙夹议.....	18
2.3.2 善用修辞.....	19
2.4 《名公书判清明集》的价值.....	21
3.家事裁判文书说理的必要性.....	23
3.1 说理对象的独特性.....	23

3.2 说理内容的必要性.....	24
3.3 说理目的的特殊性.....	25
3.4 说理的积极效果.....	26
4.我国当代家事裁判文书说理现状及其原因.....	28
4.1 我国当代家事裁判文书的说理现状.....	28
4.1.1 缺乏说理内容.....	29
4.1.2 说理质量不高.....	33
4.2 我国当代家事裁判文书说理不足的原因.....	35
4.2.1 法官说理“不行”.....	35
4.2.2 法官说理“不能”.....	37
5. 《名公书判清明集》之书判与现代家事裁判文书的比较及启示.....	40
5.1 《名公书判清明集》之书判与现代家事裁判文书的比较.....	40
5.1.1 《名公书判清明集》之书判与现代家事裁判文书的差异.....	40
5.1.2 《名公书判清明集》之书判与现代家事裁判文书的相似之处.....	43
5.2 《名公书判清明集》的现代启示.....	50
5.2.1 加强家事裁判文书说理的实质性.....	50
5.2.2 加强家事裁判文书说理的可读性.....	51
5.2.3 加强法官道德引导能力.....	53
结语.....	57
参考文献.....	59
致 谢.....	63

1.引言

1.1 选题背景与意义

1.1.1 选题背景

2019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律不仅是一些冰冷的规定，它更是一种充满情感和道义的行为准则。既要义正辞严讲清‘法理’，又要循循善诱讲明‘事理’，感同身受讲透‘情理’，让当事人胜败皆明、心服口服。”家事案件与基本的社会关系以及公共需求密切相关，这意味着它们面临着新的形势和新的挑战，对家事诉讼的要求以及裁判文书的说理要求也就更高。

近年来，随着家事纠纷案件的不断增多，当事人诉诸法院的请求可能不仅局限于“冷冰冰”的判决书，尤其是当双方当事人具有某种特定的法律关系，如夫妻关系或其他具有法律上身份关系时，更加考验法官在裁判过程中和裁判文书中如何有效地说服当事人接受这一裁判结果，以达到较好的社会效果。因此，加强法官说理、提升裁判说理质量、推进良法善治、提倡法治理念、实现法治中国就显得极为必要和紧迫。我国裁判说理的历史悠久，《名公书判清明集》一书在中国裁判说理史上发挥了重要作用，既继承了前人的优秀经验，又进行了自身的变革，其中收录的判词多为名人所作，影响深远。对于过去的司法官来说，判决的价值不仅在于能否以合法合理的方式论证判决的结果，还在于必要的修辞能否使判决为大众所理解和接受，并体现出判决的教育效果，这对于判决的理解和接受具有重要意义。

本文从《名公书判清明集》一书“户婚门”和“人伦门”部分中所记载的判词出发，结合目前法官在家事裁判中说理的现状和问题，找出二者的相通之处，并据此提出提升法官在家事裁判中说理质量的改革建议。

1.1.2 选题意义

第一，裁判文书说理充分体现了自然正义和正当程序。判决理由是判决的本质，是案件事实与判决结果之间的联系。只有当公众了解了法律事实和法律适用之间的逻辑联系，才能真正感受到公平和公正。第二，说理可以塑造法院公正形象，确保司法权威。第三，说理可以提高判决的合理性。合理性是判决结果可接受性的一个必要条件，也是解决纠纷、节约诉讼资源的必要条件。第四，裁判文书说理具有营造良好社会风气的的作用。通过具体的家事纠纷解决，劝导公民向善，培养优良家风，营造和谐社会氛围。

只有好的裁判说理才能充分发挥上述作用，才能让法院更好的承担保障人民群众自身合法利益的责任，因此，解决如何提升法官说理质量这一问题就非常重要。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法院的裁判文书是合法、公正的，是法院代表国家宣示法律决定的法律文件，也具有向社会大众宣扬法治的意义。随着家事纠纷的不断增多，法官在家事裁判文书中说理的重要性已经不言而喻，但是具体如何说理，不少学者从内部和外部两方面分析了如何提升法官说理质量的建议，但是，无论是从法官自身出发还是建立说理激励机制，学者们并没有具体讨论法官要如何说理，因此，在当前司法实践的大环境下，法官在家事裁判中具体如何说理，有待进一步研究。

根据现有的文献，学术界的研究包括以下几方面

关于裁判说理的现实困境：

于晓青（2012）认为，现如今法官说理存在以下问题：1.为迎合民意进行淡化说理；2.简练的裁判文书导致缺乏法理解释和考量；3.偏重判断而缺少论证说理；¹庄绪龙（2015）总结了刑事判决书的司法样态：抽象概括型、照本宣科型、逻辑混乱型、简单粗暴型；²付成斌、吴永科(2019)总结了裁判说理

¹ 于晓青：《法官的法理认同及裁判说理》，载《法学》2012年第8期，第77-78页。

² 庄绪龙：《裁判文书“说理难”的现实语境与制度理性》，载《法律适用》2015年第11期，第85-92

的现实困境：1.无视案件程序说理；2.忽视法律事实说理；3.轻视法律适用说理；³魏胜强（2012）提出，当前说理问题有：1.说理场合不当；2.修辞力度不强；3.审批难易不分；⁴夏克勤（2018）在分析了900篇裁判文书后总结出当前裁判文书说理存在的问题类型：1.千篇一律型；2.简单粗暴型；3.“判非所诉型”等9种类型。⁵

关于法官不说理的原因有以下几点：

首先是社会现状，案多人少是直接原因；其次是法官的主观因素，法官内心出于防卫不愿说理；最后是制度的影响。

凌斌（2015）提到法官不说理的原因有：1.自我防卫；2.息讼止争；3.判前沟通；⁶庄绪龙（2015）总结法官不愿意说理的原因主要是“累”和“怕”，案多人少导致的身累和害怕导致不敢说理；⁷付成斌、吴永科(2019)也同样分析了法官以及制度和社会转型的特殊时期对法官裁判说理的影响；魏胜强（2012）在总结影响法官说理的司法制度、政治制度和传统文化三个因素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法官在裁判文书中说理的影响因素，有以下几点：1.行政性的审判管理体系；2.陈腐的诉讼文件格式；3.判决书的法律意义有限；4.对判决书表达错误的容忍；⁸夏克勤（2018）基于900裁判文书的分析提出了以下几点影响因素：1.说理主体自身局限；2.司法体制机制阻滞；3.说理评价与指引方法缺位；4.外部司法环境制约；⁹王聪（2019）在其文章中指出，经过十年的司法实践，出现了一些风格新颖的判决书，但这些判决却并没有很“受欢迎”，原因如下：1.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明显不足；2.法官的行为

页。

³ 付成斌、吴永科：《试析裁判说理的困境与出路》，载《行政与法》2019年第8期，第93-94页。

⁴ 魏胜强：《当面说理、强化修辞与重点推进——关于提高我国判决书制作水平的思考》，载《法律科学》2012年第5期，第50-51页。

⁵ 夏克勤：《民事裁判文书说理实证调查——基于900篇民事裁判文书的分析》，载《中国应用法学》2018年第2期，第47-51页。

⁶ 凌斌：《法官如何说理：中国经验与普遍原理》，载《中国法学》2015年第5期，第102-106页。

⁷ 庄绪龙：《裁判文书“说理难”的现实语境与制度理性》，载《法律适用》2015年第11期，第93-94页。

⁸ 魏胜强：《当面说理、强化修辞与重点推进——关于提高我国判决书制作水平的思考》，载《法律科学》2012年第5期，第53页。

⁹ 夏克勤：《民事裁判文书说理实证调查——基于900篇民事裁判文书的分析》，载《中国应用法学》2018年第2期，第52-54页。

决策过于形式化；3.从规范出发的司法思维；4.法官缺乏说理直接动力；5.案多人少的影响。¹⁰

关于提高说理质量的改革建议：

凌斌（2015）主要从裁判文书模板化这方面提出其建议：1.简化说理，对裁判文书的模板进行改革，增加“案件总结和裁判日志”，但是，是不予公开的；2.减少“模板化”“简陋化”“碎片化”的裁判写作；3.建立裁判文书说理的评价机制；于晓青（2012）提出，法官说理的前提条件是加强法官的法学理论修养，她主张将法理融于裁判文书说理过程，用形式逻辑、理性论辩方法说理，以及用修辞方法说理；郭忠（2021）也强调了将情理纳入现代法律理论体系；郭晔（2020）指出“法理的真正角色是‘法实践的正当性理由’”¹¹，也强调了司法实践中法理的重要性。庄绪龙（2015）针对“累”和“怕”分别提出了解决方法，针对“累”，比如责任分工，明确职能；付成斌、吴永科（2019）提出的解决路径为：1.构建裁判说理评估机制；2.赋予法官法律解释权；3.加速推进司法和谐；¹²魏胜强（2012）的改革建议为：1.改革法官制度；2.建立判例制度；3.突出最高法院在判决书制作中的重点示范作用；¹³夏克勤（2018）基于裁判文书的分析提出了改革方向：1.构建民事裁判文书“结构要素说理指引模型”；2.推动裁判文书说理的全面审查和改进。¹⁴

其他学者从其他角度探讨了如何提高法官说理质量的建议：方乐（2020）认为司法说理是一种市场化行为，并将其分为“面向当事人”和“面向社会”两种模式，强调了司法说理的重要性；周蓉蓉（2017）认为裁判文书说理不充分是因为法官心证不可知，强调揭示法官心证过程，以实现裁判文书的制作、写作和创作过程与心理状态的动态匹配，从而推动裁判文书样式的变革，进一步发挥文书样式的程序规制功能。¹⁵张清（2019）、赵晶（2018）、杨兴

¹⁰ 王聪：《我国司法判决说理修辞风格的塑造及其限度——基于相关裁判文书的经验分析》，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9年第3期，第97-100页。

¹¹ 郭晔：《法理：法实践的正当性理由》，载《中国法学》2020年第2期，第129-148页。

¹² 付成斌，吴永科：《试析裁判说理的困境与出路》，载《行政与法》2019年第8期，第95-96页。

¹³ 魏胜强：《当面说理、强化修辞与重点推进——关于提高我国判决书制作水平的思考》，载《法律科学》2012年第5期，第55-56页。

¹⁴ 夏克勤：《民事裁判文书说理实证调查——基于900篇民事裁判文书的分析》，载《中国应用法学》2018年第2期，第55页。

¹⁵ 周蓉蓉：《心证过程：认知科学助力裁判文书充分说理理论要——以W高院1394件改发案件裁判文书为实证分析样本》，载《法律适用》2019年第12期，第94页。

培（2013）、潘萍（2021）等四位学者通过对古代判词与现代判词的结合，希望可以从古代司法判决中得到一些启示。关于裁判文书是否引用学者观点，在“支持说”和“反对说”中，有人认为引用学者的观点可以提高裁判文书的可信度，而另一些人则认为，司法裁判应当重新审视“当事人本位”，而不是“法律人本位”。对于目前法官裁判说理所遇到的难题，学者们的研究几乎已经囊括了所有的问题，当前裁判文书说理存在的问题主要就是缺乏说理部分，说理不充分，说理过于模板化；对于存在这些问题的原因，学者们总结了社会现状、法官自身修养以及制度等影响因素，但是在如何提升法官说理质量的改革路径方面，大部分学者都是从制度方面入手，提出激励、奖惩以及评价机制，案件的繁简分流以及法官责任的分工，其中有学者提出建立判例制度，笔者认为这与我国以人大立法为核心的立法体制是相冲突的，况且法官的水平目前为止是参差不齐的，这一制度恐怕短期内无法实现。至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案例，从其性质上看是解释法律的一种形式，并不是作为法律规范，而是为了匡正全国司法系统的法律适用，虽然有一定成效但并不能大幅度提升法官说理质量。有学者提出赋予法官法条解释权，笔者也认为这一举措不可行，如上述所论，法官的水平决定了并不是每个法官都有解释法条的能力。也有学者提出将法理融于解释方法说理，但具体应该如何运用，并没有具体举措，有学者将古代判词与当代刑事判决书进行对比研究，笔者认为这是一个可以借鉴的经验。

杰里米·库珀（Jeremy Cooper, 2018）总结了英国法官如何进行裁判说理，其中提到了英国法官说理的具体要求，比如清晰明了地表达自己的观点，避免使用不必要的专业术语；说理不必过长，实现目标即可。¹⁶还有尼尔·麦考密克（Neil Mac Cormick, 1991）探讨了法官说理的概念框架和规则，以及法官如何在司法判断中应用这些规则。他认为，法官说理应该建立在法律规则和原则的基础上，同时考虑实际情况和公平正义原则。文章还分析了法官说理的限制和挑战，以及如何促进法官说理的有效性和公正性。¹⁷伊丽莎白·斯

¹⁶ Jeremy Cooper, 杨小利: 《英国法官如何进行裁判说理》, 载《中国应用法学》2018年第2期, 第55页。

¹⁷ Neil Mac Cormick, *Judicial Reasoning and the Rule of Law: A Conceptual Framework*, Ratio Juris, p. 73(1991).

坦科(Elizabeth Stanko, 2006)通过语篇分析的方法探讨了法官在家庭暴力案件中的说理和决策过程并且发现法官的决策往往受到其对于家庭暴力的理解和态度的影响,而这些理解和态度可能会对受害人的保护和法官作出公正判决产生影响。¹⁸英国法哲学家麦考密克阐述了法律推理在法律方法论中的重要地位以及其在制作法律文书当中的作用。

当然也有学者指出法官说理并不是必要的,认为每个法官并不是哲学家,此外,判决理由与判决结果、判决可接受程度之间关系复杂,因此这不仅是法官面临的难题,也是法治的难题。

1.3 研究方法和内容

1.3.1 研究方法

本文主要通过案例分析法和比较分析法,以《名公书判清明集》中“户婚门”和“人伦门”这一部分的判词为中心,对宋代名公在处理家事纠纷时所作出的判词,包括风格、修辞手法以及其中蕴含的教化意义进行分析,并且讨论其中能够为现代家事裁判文书说理所能提供的一些借鉴。

首先,本文会大量引用判词原文来分析判词的语言风格特点。在当时的环境下,判官可能会在证据缺失的情况下进行断案。因此,说理必然是判词不能缺少的一环,也因此造就了许多经典判词。本文采用案例分析法,旨在还原判词本身,从而揭示判官当时作出判词的本意和局限。其次,本文还会运用分析比较法,比较现如今法官在家事裁判文书中所作出的说理内容与《名公书判清明集》一书中“户婚门”和“人伦门”这一部分所作出的判词,找出二者的不同和相通之处,总结《名公书判清明集》对当代家事裁判文书说理的启示和现实意义。

¹⁸ Elizabeth Stanko, *Judicial Reasoning and Decision, Making in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A Discourse Analytic Study*, Social & Legal Studies, p. 25(2006).

1.3.2 研究内容

本文一共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对已有国内外文献研究成果进行梳理。第二部分分析家事裁判文书说理的必要性。第三部分分析当前家事裁判文书说理现状，总结家事裁判文书缺乏说理的原因。第四部分介绍《名公书判清明集》家事判词的详细内容以及判词中如何说理。第五部分通过比较现代家事裁判文书中的说理部分与《名公书判清明集》一书中“户婚门”和“人伦门”这一部分记载的判词，找出二者在判词形式、说理理由的论述部分以及其中蕴含的和谐理念在一定程度上的相似之处，由此提出提升法官在家事裁判文书中说理质量的完善建议。

1.4 创新与不足

本文的创新之处在于着重研究判词的文体风格和内容，大量引用原书判词，并且也会提到这一研究的局限性，不会以偏概全，认为只要盲目学习古代判官的判词就能对家事纠纷的解决有所改善。古代判词所存在的社会背景与当今社会并不相同，在某些方面已经不适用于当代法官说理，但是我们应该看到其中一些值得借鉴的部分，为现代法官家事说理多寻一把开门的“钥匙”。

本文的不足在于：1.古代判词纷繁复杂，优秀的判词浩如烟海，只选取其中的一本书作为研究对象并不能概括所有古代判词，对于判词中所蕴含的说理内容和说理方式也不能全部包含，用于作对比的现代裁判文书样本也不能代替当前所有家事裁判文书。2.古代判词所存在的社会背景与当今社会并不相同，在某些方面已经不适用于当代法官说理，笔者仅对判词说理内容进行着重分析，也可能具有一定局限。鉴于当下对于家事裁判文书说理的改革和建议非常多，笔者只是从中提取一些值得借鉴的部分，并没有实质的改革或者立法建议，而是从法官本身出发。3.家事裁判文书说理的受众主要是当事人，本文只是站在学术的角度来研究说理怎样能够做到“情理法”兼顾，并没有

做关于当事人对说理的接受度以及满意度等的实践调研，因此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 《名公书判清明集》之家事判词

上述内容所讨论的“裁判文书”在中国古代称为判词，但是古代的判词并不局限于判官所作出的判词，还包括了文人学士为了欣赏而作的判词，科举考试中应试考生拟作的判词，以及文学作品中的判词等，范围较现代裁判文书要广。¹⁹古代判词的书写主体和内容并不与现代一样严格，本文研究的《名公书判清明集》中的判词主要是由古代官员写的正式的判决，其书写内容主要包括对案件事实的陈述、所引用的法条、判决结果和执行方式，其中还包含了判官对当事人的说教，判词结构非常完整。这也是笔者为何本文要选择《名公书判清明集》这一书作为家事裁判文书说理的范本。

2.1 《名公书判清明集》的成书背景与成书特点

《名公书判清明集》的成书背景是南宋理宗时期，一共收录判词 473 篇²⁰，该书的序作于南宋理宗景定二年(1261)，现存最早版本为日本静嘉堂的宋本《名公书判清明集》，但仅有“户婚门”1 门，133 条约 7 万字。《名公书判清明集(户婚门)》古本有宋刻本和明刻本，明刻本第四卷至第九卷均为“户婚门”，约十万字。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史研究室于 1983 年对《名公书判清明集》宋刻本和明刻本进行整理，1987 年由中华书局出版《名公书判清明集》点校本。²¹其中所收的判词共有 473 篇(以一个案件为一篇)，大部分均注明作者的名号，其中收录最多的是胡颖(75 篇)和蔡杭(72 篇)。《名公书判清明集校释(人伦门、人品门、惩恶门)》之古本为明刻本，其中“人伦门”所收判词共 43 篇。

¹⁹ 汪世荣：《中国古代判词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 页。

²⁰ 其中注明作者名号的有 367 篇，是南宋司法裁判文书及官府公文的汇编。往往也简称《名公书判》、《名公书判清明集》。该书编印者在序中自称“幔亭曾孙”，应为福建崇安人。

²¹ 周名峰：《名公书判清明集校释(户婚门)》，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1 页。

具体案件的判词是特定环境下司法活动的产物，因此，《名公书判清明集》中所收录的判词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当时宋朝时期的经济、思想以及社会关系情况，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商品经济发达。宋朝在不抑制商业的同时科举制度十分发达，至宋代中期，经济发展繁荣，私有经济的发展，各种利益驱使百姓为维护自己的权益而使民间健讼之风开始初步形成，到了南宋，航海技术的发达和大量发行纸币的原因使得健讼之风盛行。郑建鹏在其文章中提到“到南宋时，健讼之风更是大兴，鼠牙雀角，动辄成讼，其手段之多，范围之广。”²²南宋时期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使经济利益多元化，也使物权变动的更加频繁，封建主义所维护的伦理纲常在利益的驱使下被削弱，百姓在功利主义思想的影响下重利轻义，催生了大量的民间纠纷。面对如此庞杂的亲族之讼，处于社会基层的官员在审理案件的时候就要兼顾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不仅要依据律法断明是非，还要加强对百姓的道德教化，维护伦理纲常，强调父母亲情，手足之情等人之常情，缓和宗族、邻里之间的矛盾，协调熟人社会的人际关系，以此来达到“息讼”“无讼”的目的，维护人伦纲常和社会稳定。

第二，儒家思想的影响。宋代儒家思想提倡高尚品德的建立。在南宋时，儒家所追求的“无讼”“息讼”与程朱理学相结合，基层司法官员既受儒家“仁爱”思想熏陶，又严谨遵从理学教义，从“君子仁民爱物”出发，体现在审判过程中就是对民众怀有仁爱之心，关注民众的权益和情感，尽量减少民众的讼累。因为在当时的环境下，提起诉讼对百姓来说成本巨大，还会对个人和家庭的生产生活造成很大的破坏，破坏亲人之间的感情，不仅对百姓的生活影响很大，还不利于构建和谐社会。宋代司法官员希望百姓不为诉讼所累，以期构建起以和为贵的和谐社会。

第三，社会关系复杂。建立在自然小农经济之上的宗族，是传统宗法社会的基本组织结构。在家国同构的封建时期，不论是家族内部还是家族之间都有错综复杂的关系。以此形成的熟人社会，矛盾纠纷的解决往往与当地的风俗人情、文化背景以及价值观念紧密相连，这是法律无法操控的局面。宋代的司法官意识到，单纯依靠律法不能解决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熟人纠纷

²² 郑建鹏：《健讼与息讼——中国传统诉讼文化的矛盾解析》，载《清华法学》2004年第1期，第48页。

大多数涉及情感纠纷，只有将天理、国法、人情融为一体，才能解决乡土社会中的矛盾纠纷。由此，在判词中说理就显得很重要，只有说理才能确保无讼、息讼功效的正常发挥。

在此背景下所著的《名公书判清明集》，也有其成书特点，特点如下：

其一，判词注重实用性。《名公书判清明集》中收录的判词非常严谨，充分体现了司法公正和规范。在宋代以前，诉讼并不是一件稀松平常的事情，因此，裁判文书不仅是一种公文，更是一类文学作品，其对仗工整，辞藻优美，与如今的裁判文书迥然不同。善讼风气与当时儒家在当时所提倡的息讼贱讼完全相反，而当时的百姓都不愿意和从前一样“息事宁人”，这不利于统治者巩固集权。儒家强调“礼”，在法律之外，更注重道德弘扬、习俗熏陶以及舆论诱导，因此，在儒家思想和政治环境的影响下，古代官员都是本着“息讼”的目的，注重判词的实用性，在处理纠纷时非常注重道德教化，以期在民间建立和平、良好的秩序，有利于促进司法公正和规范。这些判词的公开，提高了司法透明度和公正性，增强了百姓对司法的信任度。

其二，宣扬“清明”风气。该书中判词都具有“清明”的特点，体现了士人重视政务的风气，同时推动了诉讼判词的发展，对当时社会和后世的说理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名公书判清明集》中的判词多数出自名门望族，这些名门望族不仅才华横溢，而且清高正直，为人民服务，这体现了南宋士人的清高风范。这种风范的彰显，不仅对社会风气有所影响，还对当时的社会道德建设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促进形成“政简刑清”的社会风气。此外，《名公书判清明集》中收录的很多判词和律例为后世司法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提供了重要的参考和借鉴，促进了司法文化的传承。同时，《名公书判清明集》也成为了后来中国传统司法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中国的司法文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其三，判词注重以“情”说理。《名公书判清明集》所收录的判词大多都是名公所作，在判词的说理部分，判官注重以情感因素为基础，旨在更好地理解当事人的处境和需求。这要求判官不仅要断明是非，还要通过强调情感联系，建立人伦关系的纽带，注重维护人伦亲情，比如母子之情，兄弟之情，人之常情等，以促进社会和谐与和睦。这种以情说理的方法不仅可以增加当事人对判决结果的理解和接受度，判官也因此能够赢得公众的尊重和信任。因此，《名公书判清明集》中所收录的判词大多在释明法理的基础上，

突出“情”的重要性，用“情”说服当事人，使判决结果更令人信服，以达到息讼的目的。

无疑，在上述背景下所著的《名公书判清明集》，其中所收录的判词所反映的案件事实和其中所援引的律法，以及司法官员结合天理人情进行的说理部分，为我们今天研究古代司法文化，判词说理提供了珍贵的史料。

关于《名公书判清明集》一书也有相关研究。崔名石指出，对于当下司法实践来说，深入探讨情理法的正当性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因为它是一个以客观事实为基础，以公正的态度来审判案件的过程。²³管伟对《名公书判清明集》中收录的判词进行研究时发现，其中所用语言的修辞承载着制判者维系社会和谐统一的价值理想，这种理想可以为当下中国的司法改革提供了一种可借鉴的角度。²⁴潘萍在《释法说理：〈名公书判清明集〉中的裁判法理》²⁵和《人伦与法理：宋代民事诉讼中父母的身份识别与法律适用——以〈名公书判清明集〉为中心》中都提到了情理在裁判中的重要性，²⁶杨兴培也认为“批判地继承和转化古代优秀判词，可以完善当今的裁判文书写作方法，有利于法治文化建设。”²⁷

因涉及古代判词，为确保研究的准确性，本文所引判词皆是《名公书判清明集》和《名公书判清明集校释(人伦门、人品门、惩恶门)》这两本书。²⁸本文主要研究“户婚门”和“人伦门”这两大类的判词，共十卷。因家事纠纷以离婚继承为主，所以本文所主要研究的是《名公书判清明集》中“户婚门”和“人伦门”中当事人具有亲属关系或者血缘关系的判词。

总之，《名公书判清明集》在南宋时期及其后代中都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记，既推动了当时司法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又形成了良好的社会风气，同时也成为了中国传统司法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²³ 崔明石：《情理法的正当性：以“情”为核心的阐释——以〈名公书判清明集〉为考察依据》，载《吉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2期，第27页。

²⁴ 管伟：《论中国古代判词说理性修辞的意蕴及其价值趋向——以〈名公书判清明集〉为例》，载《法律方法》2013年第13期，第215页。

²⁵ 潘萍：《释法说理：〈名公书判清明集〉中的裁判法理》，载《法学》2022年第9期，第29-44页。

²⁶ 潘萍：《人伦与法理：宋代民事诉讼中父母的身份识别与法律适用——以〈名公书判清明集〉为中心》，载《学海》2021年第3期，第167-174页。

²⁷ 杨兴培：《中国古代判词的法学与文学价值》，载《北方法学》2013年第7期，第150-160页。

²⁸ 其中，《名公书判清明集校释(户婚门)》，包括31类民事案件，共十卷（不包括附录），共计187篇书判；《名公书判清明集校释(人伦门、人品门、惩恶门)》共五卷，包括四十类案件，共计187篇书判。

2.2 《名公书判清明集》中的书判内容----以“户婚门”和“人伦门”为例

2.2.1 以“情”说理

“户婚门”和“人伦门”的内容广泛，²⁹其中，卷四、卷五均为争业类。这一部分的争议焦点主要是田产以及家业分割，卷六分为赎屋、抵当、争田业、争屋业、凭屋、争山、争界至等七类。主要争议焦点也是关于物权和财产权。我们大致可以根据争议焦点分为关于物权、债权等财产纠纷和关于婚姻、继承等家事纠纷。本文主要研究关于古代判官在判词中如何运用“情”说理，所以主要对判官在判词中运用“情”以及“人情”“情理”“真情”等进行了一些判词统计。“情”在判词中有两种作用，一种是用来说明情况，比如“事情”“情形”“酌情”等使用方式，另一种就是通过叙述“情”来进行说理。现就统计情况进行说明。

表 1：“户婚门”中关于“情”的词语使用情况

词语	出现次数	词语	出现次数
人情	53 次	本情	5 次
真情	4 次	情理	3 次
原情	3 次	私情	2 次

表 2：“人伦门”中关于“情”的词语使用情况

词语	出现次数
之情	17 次
情（不包含“之情”）	33 次

如表 1 所示，户婚门中“情”之一字使用的情况比较复杂，故将搜索词限定为表格中六个词语，“人情”一次出现最多的是胡石壁³⁰关于典卖田业³¹

²⁹周名峰：《名公书判清明集校释(人伦门、人品门、惩恶门)》，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1 页。其中内容涉及立继、争财、婚嫁、离婚、接脚夫、雇妾等 22 种民事案件，以及关于父子、母子、兄弟、夫妇、孝、不孝、乱伦、叔侄、宗族、乡里共等十类案件。

³⁰胡石壁，又名胡颖，潭州人，南宋绍定五年进士，历任平江知府兼浙西提点刑狱、湖南兼提举常平、广东经略安抚使等职。其多篇判词被收入《名公书判清明集》。

³¹周名峰：《名公书判清明集校释(户婚门)》，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354 页。

一案所作的判词，原告李边关于赎回田产的诉讼历时九年，原告要求以现钱五十贯、官会六十五贯钱赎回被告用现钱一百二十贯钱承典到的产业。判词在开篇就提到了关于该案件，在此之前已经有县衙和漕司³²所作出的判决，都认定原告诉请不合法，原告又以贬损官会价格为理由作要挟，使官府迟疑不敢定罪，胡石壁在仔细翻阅卷宗后也认为此人老奸巨猾、老谋深算。所以，他在判词中写道：

“殊不知法意人情，实同一体，循人情而违法意，不可也；守法意而拂人情，亦不可也。权衡于二者之间，使上不违于法意，下不拂于人情，则通行而无弊矣。”³³

判词明确了民户典卖田宅，涉及诉讼时，要参酌人情，赎回田产的方式要与当时典卖田产的方式相同，已经形成惯例，并且还用与该案件相似的颜时昇赎李昇田产³⁴此类案件举例，说明原告想要以现钱五十贯、官会六十五贯钱赎回被告用现钱一百二十贯钱承典到的产业是非常不近人情的，判词中还提到，李边在诉状中以“前学生”自称，可能是士人，但李边的诉状前后不一，并不像是读书人所写，倘若以此不给与处罚，那么“则凡丑类恶物，好行凶德之人，稍识丁字者，皆得以士自名，而恣为悖理伤道之事，官司终不得而谁何矣！”³⁵最终胡石壁在综合各方考虑后，判定原告按照原来的价格偿还被告，秋收后转移该田产。此篇判决，判官在查明案件事实的情况下，说明了法意与人情的关系，就算是双方当事人并非亲属，但是判官基于此作出判决可谓既有法律依据，又考虑了人情，说理充分，很好的解决了纠纷。

“人伦门”中涉及的内容主要就是亲人之间的诉讼，因此关于“情”之一字使用的次数也很多，例如胡石壁在“母讼子不供养”³⁶一案中所作判词，“……久而不归，致割其爱，听诉于官，此岂其情之得已哉！”寡妇阿蒋孤独无依，所能依靠的只有她唯一的儿子，但是她的儿子不去谋求生计以供养母亲。更

³² 漕司，亦称“漕运司”。管理催征税赋、出纳钱粮、办理上供以及漕运等事的官署或官员。北宋称转运司，南宋称漕司，元代称漕运司。

³³ 同前注 31。

³⁴ 周名峰：《名公书判清明集校释(户婚门)》，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355 页。

³⁵ 同前注 31。

³⁶ 周名峰：《名公书判清明集校释(人伦门、人品门、善恶门)》，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23 页。

过分的是还将母亲的钱财乱用，外出后不归家，因此母亲将儿子告到官府实在是情非得已。这表明了母亲状告儿子实属无奈，其目的并不是要处罚她的儿子。因此，判官在考虑如果将其儿子断罪处罚，其母就更加孤苦无依了。所以最终判官依据母子之情对其儿子进行训诫，希望其儿子洗心革面，认真赡养母亲。“孝”是中国传统美德，也是家族社会的基本理念，古代官员在断案时并不是仅仅追求处罚，而注重维护亲情，因此也就对被告网开一面，希望他尽孝道，侍奉母亲，以全母子之情。

蔡久轩³⁷在“兄弟之争”这一案件中，判词在最开始就表明了案件事实确实是案件当事人黄居易拥有的家产比两个弟弟多出许多，但是蔡久轩对此表示怀疑，猜测或许是黄居易在父母在世时就已经把持管理家产的原因，未必不会因便利用父母财产为自己置办的；并且还在分家文书中写明了“私房续置之产，与众各无干预，又于和对状中声说别无未尽积蓄”³⁸，意思是后来购置的产业与弟弟没有关系，也没有别的积蓄。虽然案件事实如此，但如果只根据这一纸说明就断定案件事实并不妥当。蔡久轩在判词中写道：“兄弟之身，其初只父母之身也，世间一等无知之人，争小利便视如仇，若不相识，甚可悲也。”³⁹亲兄弟具有相同的血脉关系，乃同父同母，如果为了一些蝇头小利就争得头破血流，破坏了兄弟情谊，形同陌路，那实在是太不值得。蔡久轩又教育黄居易“思同气连枝之义，绝彼疆此界之心，周恤其二弟，使兄弟和气复合”⁴⁰，作为哥哥应当体恤两个弟弟，修复兄弟之情，否则就只能收缴契约送至官府，依照条例法令处理。从这篇判词不难看出，判官在进行断案时，并不是只根据当事人所提交的证据，还会依据人之常情进行推断，再通过讲人情道理，强调亲人之间的情感，不仅依据律法，还兼顾情理，也蕴含着“天理人伦”。

³⁷ 蔡久轩，又名蔡抗，字仲节，处士元定之孙，绍定二年进士，同知枢密院事，拜参知政事。

³⁸ 周名峰：《名公书判清明集校释(人伦门、人品门、惩恶门)》，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第24页。

³⁹ 周名峰：《名公书判清明集校释(人伦门、人品门、惩恶门)》，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第25页。

⁴⁰ 同前注36。

2.2.2 其他说理

《名公书判清明集》中适用“情”字以及上述表格所列的“人情”“真情”等词语的说理判词数不胜数，但是，判官说理并不仅限于“情”字。还包括引用典故说理、议论说理、从判官自身经历出发说理以及在判词中表达法官自身的价值取向等说理方法。

引用典故说理在“女已受定而复雇当责还其夫”一案中充分体现出来，此案是姜一娘的父亲在其女已经受聘后又转卖给他人，现男方要求娶妻，还以一名贡生的名字进行担保。翁浩堂⁴¹在判词中写道：“姜百三卖已受定之女，固为有罪，其计出于贫困无聊，今形状累然若此，安得有钱可监？迁延日久，使人父子、夫妻散离而不得合，亦仁人君子所宜勤心也。”⁴²意为，卖掉已经受聘的女儿固然有罪，但是确实是出于贫困的无奈之举，现在依旧贫穷，并没有偿还的能力。拖延的时日久了，会使妻离子散，仁人君子怎么能没有恻隐之情呢？随后，翁浩堂又举了王安石的例子，王安石曾花九十万钱买侍妾，后听闻该女子的丈夫卖妻是有苦衷的，急需偿债，急忙遣返该女子，使夫妻团聚，并且提出这成人之美是我们应该效仿的。这篇判词当中并没有引用律法，而仅仅是根据夫妻感情来判案，翁浩堂面对这样的两难之地，引先贤之所为，强调夫妻之伦的重要性，这种感情又并非用钱财就可以随意衡量，所以判令姜一娘回归家庭，既保全了夫妻之人伦，又契合法理。

议论说理以及结合判官自身经历的说理方式在“人伦门”卷十中“乡邻之争劝以和睦”这一案件中有所体现，也是说理的典范。该案的判官是胡石壁，判词的开篇就从正反两面分别论述了邻里之间和睦相处的好处和不和睦的弊端。判词中提到：

“大凡乡曲邻里，务要和睦。才自和睦，则有无可以相通，缓急可以相助，疾病可以相扶持，彼此皆受其利。才自不和睦，则有无不复相通，缓急不复相助，疾病不复相扶持，彼此皆受其害。”⁴³

⁴¹ 翁甫，字景山，号浩堂，福建崇安人（今武夷山市），其理学家学渊源深厚。父亲翁易为朱熹弟子蔡元定门生。

⁴² 周名峰：《名公书判清明集校释（户婚门）》，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第411页。

⁴³ 周名峰：《名公书判清明集校释（人伦门、人品门、善恶门）》，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第218页。

大凡乡里乡亲之间，一定要和睦相处，如果邻里之间不和，有困难、病灾不互相帮助扶持，都会因此受害。如果只争夺眼前利益，不计较长远利害，不顾念同乡之谊，是万万不可取的。经过罗列出诉讼的一系列弊端，加上输赢意味着双方冤冤相报，这种矛盾何时才能得到解决？

“人生在世，如何保得一生无横逆之事，若是平日有人情在乡里，他自众共相与遮盖，大事也成小事。既是与乡邻仇隙，他便来寻针觅线，掀风作浪，小事也成大事矣。”⁴⁴

判官再次指出，人生在世，难免会遇到飞来横祸，如果平时与乡邻有人情往来，互相扶助，大事也能变成小事。如果乡邻之间心生嫌隙，就会无事生非，兴风作浪，小事也会变成大事，就算是这次赢了诉讼，也会成为今后的麻烦。论述完人情道理，胡石壁又结合自己曾经的办案经历进行说理，表达对逞强好胜、不守本分、不讲道理，动辄兴讼之人的深恶痛绝和希望加以惩治的态度。判词的最后才回归到案件本身，并对诉讼争端的起因进行分析。对挑拨乡邻关系之人施加惩罚，让纠纷双方当堂具结保证书，保证他们回乡后不再生是非。

由于受当时的政治环境和儒家思想的影响，“无讼”“息讼”的思想观念贯穿古代社会始终，类似于“说理化讼”的案例更是不胜枚举。在“礼”中，和谐始终贯穿其中，这体现了中华文化的“道”，正如金岳霖先生说：“各家所欲言而不能尽的道，国人对之油然而景仰之心的道，万事万物之所不得不由，不得不依，不得不归的道才是中国思想中最崇高的概念，最基本的原动力。”⁴⁵《名公书判清明集》中，这样判官在判词中考虑到人之常情的案件有许多，即使双方并不是具有血缘关系的亲属，判官也会在判词中运用情理说理，感化当事人，以达到教化作用，从而达到“无讼”“息讼”的最终目的。但是，经济在迅速发展的同时也激发了人与人之间的矛盾，这也成为《名公书判清明集》中素材的重要来源。

⁴⁴ 周名峰：《名公书判清明集校释(人伦门、人品门、惩恶门)》，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第219页。

⁴⁵ 金岳霖：《金岳霖哲学三书：论道》，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30页。

2.3 判词写作风格

2.3.1 夹叙夹议

《名公书判清明集》所记录的判词都是名公所作，因此，判词的写作水平也毋庸置疑。从写作结构上来看，大部分判词都包含案件事实、判决理由和判决结果三个部分。关于引用法条，大部分判词都有引用律令或者是惯例，仅有少部分简单案件没有引用律令法条。例如“薨逝之后不许悔亲”⁴⁶这一案件中，对于是否成功缔结婚约这一争议焦点，蔡久轩在判词的最开始就提出“寸帛为亲，而况双缣之多乎！”⁴⁷意为一寸布帛就可以作为成亲信物，更何况是双倍的丝绢，女方在男方选拔任用时就缔结婚姻，在男方身故后就不承认，这不合乎情理，因此判决双方按照既定程序履行婚约。判词并没有引用律法而是依照惯例判定婚约有效。《名公书判清明集》中所收录的判词并非都是严格按照案件事实、判决理由和判决结果这三个部分来进行说理，而是采用夹叙夹议的方式记录案件事实并根据说理内容作出判决结果。例如在“妻以夫家贫而仳离”一案中，判官在判词最开始就列明了法律规定，法律规定丈夫可以休妻，但是妻子不能够休夫。接下来开始对案件事实进行陈述，丘某在科举及第之前，将妹妹嫁给黄桂为妻，又在黄桂家境败落后逼黄桂写下休书，后将妹妹抢回，这非常不符合情理。接下来判官对案件事实进行评价：“虽然，匹夫不可夺志，黄桂若真有伉俪之谊，臂可断而离书不可写。”⁴⁸判官认为黄桂的意志不坚韧，不重视伉俪之情，否则就算是被人相逼，宁可手臂断掉也不会写休书。然后运用情理说明，黄桂并没有触犯“义绝”的行为，既然要夺走其妻，而且还要一并将黄桂的亲生女儿夺走，天底下怎么能有无父亲的家庭呢？在陈述了案件事实以后，判官分别对双方当事人进行教化，建议丘某做些好事，为自己前程积点阴德。如果黄桂情愿，夫妇可以复合，应当将丘氏还给他。判词的最后判官还引用古人的教导：“无以贫故，事人不

⁴⁶ 周名峰：《名公书判清明集校释(户婚门)》，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第409页。

⁴⁷ 周名峰：《名公书判清明集校释(户婚门)》，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第410页。

⁴⁸ 周名峰：《名公书判清明集校释(户婚门)》，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第412页。

谨。”⁴⁹最后判官写明判决结果，如果丘某不能领悟判官的用心良苦，夫妇因此还是不能复合的话，也要怜悯顾念黄桂穷困潦倒，资助钱物。《名公书判清明集》中的判词大多如此，判官在叙述案件的同时，也会加入自己对该案件事实的评价，或者在判决结果前进行说理，希望当事人可以接受该判决结果。

同时，《名公书判清明集》中的判词用词简洁有力，没有重复冗长的句子，就算是引用典故，也尽量简练，不论是何种文化背景的当事人都能理解。在《人伦门》中，胡石壁以王祥、王览的例子来说明兄弟间的友爱不仅对双方有好处，而且还能够影响后世。该典故为“王览友弟”。晋王览为人孝友恭恪，仁义双全。母朱氏虐待前妻之子王祥，十分残忍，幸得弟王览救护，方得脱免。后引用为兄弟友爱之典故。还有直接引用古人训诫来说明情理的，例如上文中提到的“无以贫故，事人不谨”。

由此可见，字少却短小精悍的判词在《名公书判清明集》中很常见。可见判词有时候并不需要长篇大论也可以做到情理兼具，令百姓信服，从而达到“息讼”的目的。

2.3.2 善用修辞

唐代判词以骈判为主，其特点在于用典。其辞藻华丽，对仗工整，在用典方面要求极其严格。从阅读的角度来说，不通文墨的人很难准确理解判词。

《名公书判清明集》中所收录判词为散判，重在对案件事实和法律进行分析，在弄清楚是非曲直的基础上再进行说理，判官希望通过一定的写作风格以达到判词接近人、理解人、打动人、说服人、教育人的作用，因此判词语言灵活质朴，也更具有公信力和说服力。

除了判词的文体结构，《名公书判清明集》中的判词修辞风格也值得一提。虽然《名公书判清明集》中所收录的判词因作者和纠纷不同，但都具有一定的文学水准。从修辞角度看，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首先是判词中

⁴⁹ 同前注 64。大意为不要因为人家贫穷的缘故，就侍奉人家不尽心。语出《史记·陈丞相世家》：“[张负]与女。为平[即陈平]贫，乃假贷币以聘，予酒肉之资以内妇。负诫其曰：“毋以贫故，事人不谨。事兄伯如事父，事嫂如母。”

成语的使用。宋代名公在撰写判词中使用了大量的成语，如“父慈子孝”，出自原文“候父慈子孝，即与疏放”⁵⁰，用来形容家庭和睦；“迁善远罪”“革心易虑”，意为向善而远离罪恶，改变思想，改变打算，出自原文“隐然有迁善远罪之风，虽素来狠傲无知、不孝不友者，亦复为之革心易虑”⁵¹用来说明当地的百姓内心向善，即便是恶人也洗心革面；“老吾老以及人之老”“菡然子立”“此地无金若干两”“同室之阅”“戴天履地”“明刑弼教”“瓜田李下”等等诸如许多成语。这在阐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增强了说理的文学性，也增强了说理的作用。

其次是引用典故，例如胡石壁在断明“母其子而终有爱子之心不欲遽断其罪”一案中，引用《后汉书·循吏传·仇览转》，在仇香担任蒲邑亭长时也审理过母亲状告儿子的案件，仇香认为最近路过陈家发现房舍打理的非常整洁，按时节勤劳耕作，那么这个人就不是一个凶恶之人，只是没有及时教育感化。于是亲自前往他家，向被状告的儿子讲解人伦大义，讲明祸福之间的关系，这个儿子因此大为感动而醒悟，最终成为孝子，由此成为美谈。胡石壁在判词中写道“乡人为之谚曰：‘父母何在在我庭，化我鸣鸱哺所生’”⁵²，意为父母何在在我庭，化我鸣鸱哺我生，胡石壁引用该典故说明现在该案件与典故中的主人公非常相似，恐怕也是因为没有教化所致，希望通过教化能够保全母子之情。胡石壁还有一篇关于“妻已改适谋占前夫财物”的判词也引用了典故，以对案件中丈夫死亡不到百日就离家而去现在还要图谋去世婆婆遗产的当事人进行批判，判词最开始就讲述了“孝妇”一词的由来，丈夫去世后，遵循丈夫的嘱托，坚持侍奉婆婆，始终没有改嫁，直到婆婆去世，并终生为夫家侍奉祭祀。胡石壁以该典故表达了对案件当事人行为的不赞同，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的说理和判决。这两篇判词充分说明了判官的学识渊博，运用典故既可以教化当事人，贴近当事人的日常生活和情感，还可以引起读者的共情。

⁵⁰ 周名峰：《名公书判清明集校释(户婚门)》，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第185页。

⁵¹ 周名峰：《名公书判清明集校释(人伦门、人品门、怨恶门)》，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第48页。

⁵² 同前注67。

还有运用比喻手法，例如在“父子非亲”这一案件中，蔡九轩在判词开篇就运用了比喻手法，“夏达非徐明亲子，所以待之如秦人视越人之肥瘠”⁵³，意为夏达不是徐明的亲生儿子，所以徐明对待夏达就如同秦国人视越国人士地的肥沃还是贫瘠一样漠不关心。因此说明如果强令徐明将夏达接回家，夏达不会得到很好的待遇，所以判决将夏达安置在别人家中，口粮由徐明按月偿还。这样的判决结果很好的考虑到了当事人真正的需求，判词既简洁明了，又充分说理，实为典范。

2.4 《名公书判清明集》的价值

经过系统的研究，我们可以发现《名公书判清明集》中的大部分判词均具有公正合理的特征。对于婚姻、继承、邻里、母子、兄弟等这些当事人具有感情基础的纠纷，能够在符合律令的同时，对当事人进行教诲，以理服人。

《名公书判清明集》中收录的古代判官的判词，在查明案件事实后再进行合情合理的说理，不仅维护了当事人的权益，也维护了司法的公正性，在很大程度上维护了人伦，保全了亲属间的情谊，也对当地的百姓起到了教化作用，对当时社会的稳定起到了很大的维护作用，非常符合当时提倡的“无讼”“息讼”思想。而且，中国古代社会缺乏完善的裁判依据，尤其是缺乏民事方面的立法。在此情况下，更加需要裁判者秉持公平正义观念进行深入的说理。

《名公书判清明集》成书后，对后代的法官起到了极大的参考作用，为后世裁判者处理民事纠纷做出示范。极大地弥补了中国古代法律体系不足、裁判依据不够的问题。

除了对当时的社会起到的审判效果，对当代家事裁判文书说理也有一定的价值。古代的司法系统存在着不足之处，受当时环境的影响，判官在缺乏实质性证据的情况下进行判断，因此他们会特别重视判词中的理性思维，以及在化解社会矛盾、调解冲突、讲明清理、维护秩序等方面的精神与技巧，这些都值得我们借鉴。在内容上，《名公书判清明集》中的古代官员的判词其实与现如今的裁判文书有一定的相通之处。判词的内容主要是对案件基本

⁵³ 同前注 67。

事实的陈述，再根据案件所涉律法进行是非曲直的判断。为了解决纠纷，法官会着重进行说理，《名公书判清明集》大量的判词中都以说理部分作为主要部分，能够使得文化素养较低的当事人更好地理解为何作出如此的判决。这正是我们当代家事裁判文书中所缺乏的以“情”为核心的说理，《名公书判清明集》中判词的说理值得我们借鉴。

在修辞手法上，《名公书判清明集》中涉及的修辞手法也值得我们借鉴。例如比喻、引用等手法，是以说服受众相信判断的正确性为目的的修辞，实质上是作者以情感和逻辑的方式论证判断的结论是合理的、正当的。这种方式不仅能够确保裁决结果具有公正性，让公众接受，而且有助于裁决者达成教育目标，并且蕴含了裁决者维护社会和谐与统一的价值观。而这也是当代裁判文书中可借鉴的宝贵之处。裁判文书当然要“法言法语”，这是最基本的裁判规范。然而这不代表裁判者不可以使用更生动形象的语言来使得案件争议焦点和裁判主要理由更加清晰可辨。

3.家事裁判文书说理的必要性

3.1 说理对象的独特性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关于民事主体一般都具有特定的身份关系或者血缘关系，其纠纷以离婚和继承为主，以及基于此产生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这就决定了家事纠纷的当事人与其他民商事案件纠纷的当事人不同，具有一定的独特性。其独特性体现在家事纠纷的当事人之间存在特殊的感情基础。普通的民商事当事人更多倾向于利益，这些案件的当事人一般不具有特殊的身份关系，也没有特殊的感情羁绊，在案件中更加关注自身的利益是否得到公平待遇，因此说理也不需要过多的关注双方当事人情感问题。而家事纠纷中的当事人，纠纷涉及的事项大概率会涉及到家庭和私人隐私，如婚姻、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虽说“对簿公堂”，但依旧有割舍不掉的或多或少的情感，对于最终的判决结果，并不是简单引用法条得出结论就能欣然接受。家事裁判说理对象的特殊性要求法官要根据当事人的实际情况灵活适用法律，因此，在进行说理时，法官需要结合当事人的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考虑和权衡，并在裁判文书中详细说明适用的法律条款和理由。此外，家事裁判所涉及的事项包括情感因素，如婚姻破裂、子女抚养等。因此，在进行说理时，要更加关注个体的情感需求，充分考虑情感因素对当事人的影响，作出区别于普通民事案件的详细说理，同时遵循法律原则和裁判标准，保证裁判结果的公正和合理。

此外，虽然家事纠纷大部分涉及家庭内部问题，但是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构成单位，说理对象不仅仅局限于纠纷双方当事人，社会大众也是说理的重点关注对象。法官在家事纠纷中的说理不仅对双方当事人有教化作用，同时对社会大众也有一定影响。

3.2 说理内容的必要性

法律人的技艺就是论证。可以说，说理论证是判决的生命。⁵⁴说理是裁判文书的重要组成部分，家事纠纷的当事人对判决结果是否可以欣然接受，主要取决于判决书所附理由。因此，家事裁判文书中的说理内容至关重要，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事实认定、法条适用及解释、阐明情理，在此基础上还应注意语言文字的运用。判决书因为法律专业性的词汇固然带有一种与生俱来的严肃性，但是在家事裁判文书中的说理部分，语言文字以及修辞手法的运用也尤为重要。

家事裁判文书中的事实认定是家事裁判的基础。法官应当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进行认定和分析，以明确各自的事实主张是否成立。事实部分的说理内容主要指法官对案件基本事实的阐明。由于当事人不同的文化程度以及欠缺相关法律专业知识，他们并不能对案件事实进行一种逻辑性梳理，案件发展的过程可能各执一词或者表达混乱，也因为家事纠纷大多涉及到感情，由于主体的不同，感受也不同，也可能会一直强调与案件不相关的事实，甚至在表达中掺杂着个人情感以及对法律的错误理解与偏见。因此，在判决书中，法官都要依靠自己专业的法律知识和缜密的逻辑思维对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或者是所提交的证据进行系统的梳理，在此基础上阐明案件事实，并且总结争议焦点。

对法条适用及解释的这一部分我们可以理解为释明法理，这不仅要求家事裁判文书中所适用的法律和司法解释对于案件事实来说是最佳匹配的，还要求法官在此部分中解释为何适用该法条以及法条背后潜在的法理。现如今法官大多采用三段论模式，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对于复杂多变的社会问题，由于法律本身的局限性不免会有适用法律出现空白的情况，这要求裁判者运用丰富的法律知识和经验依法论理。比如 2014 年的我国第一个冷冻胚胎继承权纠纷案。⁵⁵司法实践中并不能因为无现行法条可依就不判决，情理在对于无法可依的情况时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⁵⁴ [德] 英格博格·普珀：《法学思维小学堂》，蔡圣伟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24 页。

⁵⁵ 当时，我国并没有关于“试管婴儿”冷冻胚胎的界定和相关所有人权利的法律规定，无锡中院考虑到伦理、情感、特殊利益保护等因素，判决双方失独老人共同享有胚胎的处置权。

在家事裁判文书说理内容中，最重要的是情理说理，是家事裁判文书的核心内容。由于家事纠纷双方当事人和争议焦点的特殊性，在得出判决结果前进行情理说理是必要的。家事案件具有情感性和道德性的特征，由于家事纠纷最直接的受众是当事人，因此，法官必须采取积极的说理方式，尽可能以“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为原则，说服当事人接受判决结果。一些家事纠纷可能还会因其特殊性，吸引社会大众的关注，如果可以妥善处理，不仅能够使当事人双方的矛盾妥善解决，还具有教化当事人以及社会大众的功能。在裁判文书中，讲情理并不是要求法官要运用优美的辞藻，滔滔不绝，而是要求法官以人情为基础，以温和的态度来审理案件。尽管法条是冰冷的，但作为裁判者，应当具有温度。优秀的裁判说理离不开语言文字和修辞技巧的灵活运用，这也是本文为何要选择《名公书判清明集》“户婚门”和“人伦门”这一部分的判词说来作为范例。裁判文书离不开法律专业性词汇的运用，更离不开带有温度的文字教化。

家事裁判文书是家事裁判程序的最终产物，它不仅是对纠纷解决结果的确认和记录，更是对裁判理由的详细阐述，以便当事人了解裁判结果的依据，并具有法律效力。家事裁判文书中的说理内容还能够增强裁判的透明度，保障裁判的公正性。裁判结果的效力不仅仅依赖于结果本身，还依赖于作出裁判结果理由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家事裁判文书说理内容能够明确裁判依据、保障裁判公正、增强裁判透明度，维护裁判结果的效力。

总的来说，家事裁判文书中的说理内容应当准确、清晰、详细，全面记录家事裁判的过程和结果，使当事人能够充分理解和接受裁判结果，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家庭和睦、社会稳定。

3.3 说理目的的特殊性

为何要强调在家事裁判文书中说理，这与我国典型的家国传统有不可忽视的关系。“家”的最初含义，是居住之地。随着时代的发展，家的概念被拓展为婚姻的结果，正如《周礼》郑玄注所说：“有夫有妇，然后有家。”《辞海》将家庭定义为一种由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血缘关系和收养关系所

构成的社会结构。⁵⁶梁治平先生在《寻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谐》一书中以家与国开篇。因此，在由家庭作为基本组成单位的中国社会，家事纷争的解决，关乎社会和谐和文明进步。一纸格式化的判决往往并不能从根本上真正解决家事纠纷。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家事纠纷的最终目的是要双方当事人对于纠纷的结果在法律和情理上都能够接受，从而促进家庭和谐，维护社会稳定。家事案件裁判关乎当事人切身利益及社会和谐稳定，家事裁判文书作为家事法官审理案件的“最终产品”，是当事人在诉讼中看得见、听得到的主要形式，应通过事实认定、辨法析理等来展示审理思路，告知裁判结果，令当事人信服。家事纠纷与其他民事纠纷不同，家事纠纷需要的说理更带有主观的感情色彩，法官在家事纠纷中面对的不是简单的物权或者简单的债务关系，家事审判中主要依据的是人伦秩序。面向丰富多样的私人生活，需要法官考虑隐私、情感、道德、习惯等因素。由此，家事纠纷的解决仅仅只靠法律条文是解决不了的，正如俗语说：“清官难断家务事”，当调解不成功转入庭审时，说明矛盾已经在一定程度上不可调和，这更要求法官在裁判文书中将其思考内容进行说明，而不是藏于内心，不体现在裁判文书中。过于模板化的判决非但不能解决当事人的纠纷，还会给后续的执行工作带来困难。比如双方争夺抚养权，法官判决一方可以在规定时间探望孩子，但是如果仅仅只是在判决书中简单根据法律得出这一结论，并不能一定能保证后续一方探望孩子的权利能够真正得到实现。夫妻双方的矛盾正因为不能彻底解决才诉至法院，法官也应该担当起说教的义务，只有调和矛盾，才能真正解决问题。

3.4 说理的积极效果

高质量的裁判文书，可以起到统一司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作用。“徒法无以自行”是一个不变的原则，因此，裁判文书的论证部分是评估一份裁判文书是否符合标准的重要依据之一。说理充分的裁判文书不仅对社会大众有

⁵⁶ 李伟：《“家”“户”之辨与传统法律表征》，载《政法论丛》2015年第6期，第26页。

积极影响，还对司法公信力的提高有所裨益，更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社会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首先，说理对说理的受众能够产生积极效果。这里的说理受众包括了当事人自己，司法人员以及社会大众。对于当事人来说，裁判文书中的说理部分能够明确表达裁判的理由和依据，使当事人了解裁判的合理性和公正性，从而保障当事人自身的合法权益，并且还能够对当事人双方起到道德教化的作用，从而达到“案结事了”的目的。对于司法人员尤其是法官来说，高质量的说理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增强了判决书的透明化程度，不仅便利了社会大众了解相关法律知识，也可以帮助法官找到相同案由相似案情的法律文书，学习借鉴其中高质量的说理部分。对于社会大众来说，中国裁判文书网不仅为社会大众提供了一个了解法律知识的平台，高质量的文书说理也会对社会大众有道德教育意义。

其次，说理能够助力司法公信力的增强。判决书中的说理部分能够规范司法行为，让司法机关在司法裁判时遵循法律规定和程序，确保司法决策的合法性和公正性。裁判文书中的说理部分能够展示司法裁判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增强司法机关的公信力和权威性，提高司法的公众认可度。此外，裁判文书中的说理部分还能够反映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推动司法改革的进程，促进司法机关的改进和提高。

最后，说理能够匡正和涵养社会善良风俗。徐贲提到，“说理是释放一种理解尊重、不轻慢对方的善意，让彼此变得温和而有理性。”⁵⁷裁判文书说理对社会风气的积极影响在于从案件的角度出发，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解决纠纷，并以此为导向，培养当事人和全社会的法律素养、道德教育和健康的社会人格，引导形成正确的道德观和价值观。同时，法院也能充分运用法律的力量，传播正能量。使全社会懂得自制、节制和勇敢，避免走向极端，集体维护共同利益。由此培养良好的社会风气，不仅有助于在万千小家庭中形成宝贵的家风，对社会大众也有引导其向善的作用，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

⁵⁷ 徐贲：《明亮的对话：公共说理十八讲》，中信出版社2014年版，第107页。

4.我国当代家事裁判文书说理现状及其原因

4.1 我国当代家事裁判文书的说理现状

尽管我国越来越重视裁判文书说理，但是并没有专门的法律规定，也没有针对家事裁判说理内容的具体法律规定。针对家事裁判的规定缺失，更不用说其他的一系列配套制度也都尚未建立。随着经济飞速发展，家事案件的激增致使法官对说理有心无力，以及在严格监督下的心理负担，使得法官为避免“言多必失”此种尴尬的情况发生，在说理方面会尽量做到简而言之，或者只讲法理，不说情理，甚至当事人自身都只关注裁判结果，不重视说理。仅仅由法官肩负说理的重担，很难达到在家事裁判文书中普遍说理的目的。即使近几年不断有学者进行家事裁判的相关研究，目前尚未探索出一条明确的可以在全国法院广泛适用的家事审判、家事裁判文书说理的中国路径。

《民法典》关于民事案由的规定中，其中婚姻家庭纠纷和继承纠纷这两部分总计有 23 类案由，由于本文主要研究的是家事纠纷案件中法官在裁判文书中如何说理，因此，笔者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的裁判文书作为研究对象，分别以婚姻家庭和继承纠纷为首要的检索条件进行检索（仅限于民事案件），截止到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以“婚姻家庭”和“民事案件”为关键词的检索条件下，中国裁判文书网共公布 83645 件案件，判决书共 72306 件，其中关键字为“婚姻”的案件有 54587 件，关键字为“离婚”的案件有 33863 件，占比较高，基层法院共审理 75487 件案件，2022 年和 2021 年分别有 9874 件和 15907 件。以“继承纠纷”和“民事案件”为关键词的检索条件下，中国裁判文书网共公布 318358 件案件，判决书共 162296 件，其中关键字为“继承”的案件有 129180 件，关键字为“继承人”的案件有 102877 件，占比较高，基层法院共审理 248744 件案件，2022 年和 2021 年分别有 23867 件和 41556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456105051050010042>